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76号

罪犯罗吉伟，男，1972年4月2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鄂28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吉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6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吉伟现从事缝纫机操作工劳动，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3月、

2022年9月、2023年9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3月。罚金5000元已缴纳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吉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罗吉伟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4年9月18日